新华通讯社主管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出版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0日 星期六
A 叠 / 新闻 16 版
B 叠 / 信息披露 100 版
本期116版 总第8033期

# 中国证券報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理财周刊

中国证券报微信号 中国证券报App
中国证券报微博 中国证券报抖音号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
中证网 www.cs.com.cn

可 信 赖 的 投 资 顾 问

严防“蹭热点”“不保真”

#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信披管理办法

● 本报记者 黄灵灵

中国证监会3月19日消息，证监会近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对上市公司“蹭热点”、董监高“不保真”等乱象作出针对性安排，修订内容包括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度、细化临时报告要求、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等五方面。

分析人士指出，本次修订回应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监管实践中探索形成的成熟制度与有益经验加以总结，上升到规章层面，有效完善了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对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高资本市场透明度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 落实新证券法要求

信披办法修订恰逢其时。去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规则体系，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此外，去年3月，新证券法正式施行，信息披露的有关制度需要通过《信披办法》来贯彻落实。

由此，本次修改主要解决三方面问题。首先，是落实新证券法要求。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进行了专章规定，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要求，授权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对于自愿披露行为、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等提出了规范要求，并大幅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成本，这些都需要在《信披办法》贯彻体现。

其次，着重解决信息披露监管中面临的突出问题。针对个别上市公司滥用自愿披露“蹭热点”、董监高在定期报告披露时集体发表异议声明等突出问题，需要在《信披办法》中作出针对性安排。

另外，《信披办法》将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监管中的成熟制度、经验上升到规章层面，如进一步补充重大事件的类型，夯实信息披露监管的制度基础。

## 细化自愿披露具体标准

从内容上看，本次修订对上市公司“蹭热点”、董监高“不保真”等乱象作出针对性安排，重点从五个维度完善《信披办法》。

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要求，完善公平披露原则。完善自愿披露制度，细化自愿披露具体标准，明确自愿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原则。

二是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度。明确要求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明确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强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发表意见并不当然免除保证责任。

三是细化临时报告要求。补充完善重大事件情形，在对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已规定的重大事件进行援引规定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事项。完善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披露时点，明确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即触发披露义务。

四是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强化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明确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五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类型，补充了责令公开说明等上市公司监管领域常用的监管措施类型。

分析人士认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将有助于从外部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同时，也有助于投资者充分获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 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门槛降低

禁止股权相关的“对赌协议”

● 本报记者 昝秀丽

中国证监会3月19日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下称《股权规定》）及《关于修改〈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下称《实施规定》），自2021年4月18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股权规定》适当降低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对新问题予以规制，为新情况留出空间，包括禁止证券公司股权相关的“对赌协议”等。

《股权规定》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参考国内外金融监管经验，结合证券公司股权日渐分散的趋势，将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从“持有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调整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二是适当降低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取消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将主要股东净资产从不低于2亿元调整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等。三是落实新证券法，调整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审批事项。四是对新问题予以规制，为新情况留出空间。包括禁止证券公司股权相关的“对赌协议”，完善控股股东变更为唯一股东的备案程序，明确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50%的例外情形；进一步明确对上市证券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公司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可以免除适用的条款等。

证监会同步修订《实施规定》，修订内容包括进一步精简整合申报材料，删除现在已不适用的程序性过渡条款，修改新证券法取消的审批事项相应表述等。

证监会表示，《股权规定》及《实施规定》实施后，将相应更新证券公司设立审批等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依照《股权规定》《实施规定》和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报送证券公司设立、股权变更等申请。

证监会介绍，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股权规定》自2020年6月12日至7月12日同步在证监会和司法部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各界给予了广泛关注，对《股权规定》内容总体支持，建议尽快发布实施。证监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合理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股权规定》。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韩景丰

# 外资保险公司外方股东增至三类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王方圆

中国银保监会3月19日消息，为进一步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下称《条例》）相关配套制度，银保监会近日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进一步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外资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实施细则》修改前，外资保险公司的外方股东仅限于外国保险公司。修改后，可以投资入股的外方股东增加为三类。

## 防止监管套利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修改《实施细则》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坚持对外开放原则，坚定不移地履行开放承诺，推动形成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二是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使中外资保险机构在同一规则下开展业务，努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三是坚持防范金融风险，注重与现有保险监管制度保持有效衔接，坚持同类机构准入规则基本一致，防止监管套利。

修改前，外资保险公司的外方股东仅限于外国保险公司。修改后，可以投资入股的外方股东增加为三类，即外国保险公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以及其他境外金融机构。同时，为保证外资保险公司的专业优势，进一步规定外资保险公司的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多元化主体持股外资保险公司，可以丰富外资保险公司的股东类型和资金来源，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实施细则》参照外国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设定了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准入条件。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保险集团公司监管实践的差异性，《实施细则》规定外国保险集团或者其主要保险子公司需要满足相关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为保持中外资监管制度的一致性，外国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以外的境外金融机构成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的，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关于境外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

## 完善股东变更及准入要求

修改后的《实施细则》，删除了关于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但《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三分之一”。

对于如何把握适用标准，上述负责人表示，前期，银保监会发文取消了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此次修改删除了《实施细则》中有关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主要是巩固对外开放成果，保持制度的一致性。根据《条例》规定，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其持股比例不受限制。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以外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股东，以及外资保险公司的中方股东，将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上述负责人介绍，修改后的《实施细则》对以下制度作出补充完善：一是完善股东变更及准入要求。规定外资保险公司变更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为外国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应当符合《条例》及《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二是完善境内保险集团公司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外国保险公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中国境内保险公司股东，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可参照适用《条例》及《实施细则》关于股东资质和申请材料等相关规定。三是做好制度衔接。就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作出原则规定，与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做好衔接。

银保监会将按照修改后的《实施细则》做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同时，银保监会将立足中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持续完善法规和配套制度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确保新时代金融业改革开放行稳致远。

第一届中国银行业理财金牛奖巡访

交银理财总裁金旗：

# 提升权益资产配置 加大FOF产品布局

● 本报记者 黄一灵

“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近年来，银行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工作被重点推进，银行理财公司在大资管市场上扬帆起航。

作为第一家在上海注册成立的银行理财公司，交银理财自诞生之日起，就携带着与生俱来的金融创新开放基因。近两年来，交银理财发展蹄疾步稳，成绩硕果累累。2020年，交银理财在第一届中国银行业理财金牛奖评选中荣获“银行理财公司金牛潜力奖”。

交银理财总裁金旗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立足新发展阶段，银行理财要想在创新中发挥作用，就要逐步加大权益资产配置，不断提升权益资产的管理水平。同时，银行理财公司要继续做好大类资产的均衡配置，充分发挥银行理财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能。此外，交银理财正在加大FOF产品的布局。

## 净值化转型提速

银行理财公司的诞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战略部署的积极举措。对于银行理财公司而言，2020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产品净值化转型加快，公司加速发展。

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交银理财含受托管理母行的存量理财产品后的总规模超过1.1万亿元。同时，交银理财产品的净值化转型速度明显加快，净值化率超过60%。金旗表示：“2021年，交银理财将继续严格执行整改计划，确保在年底前完成过渡期整改任务。”

银行理财市场上多只产品破净，刚性兑付信仰被打破。在打破刚兑的背景下，现阶段风险管理对于银行理财公司而言是重中之重。

“根据产品净值化转型要求，银行理财公司要严格做到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三单管理’。需建立起适应产品净值化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满足各项风险管理及监测要求的同时，加强对投资组合的绩效归因、业绩评价。”金旗指出。

金旗认为，银行理财公司需要关注极端风险管理，通过极端情景压力测试、多重风险场景压力测试等工具，监测可能的极端“黑天鹅”风险。同时建立满足监管要求、风险偏好、合同约定要求的三层投资监督指标库，专人专岗逐日监测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 做好大类资产均衡配置

经过多年发展，银行理财已经成为资管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备受投资者关注。在大资管格局下，银行资管长期以来都是坚持大类资产配置。

金旗是一名老交行人，也是一位资管老将，对市场和银行资管有着全面深刻的理解。对于2021年，金旗判断，市场不确定性较高。“2021年，全球市场错综复杂，不确定性较强。全球疫情还未完全消退，新冠疫苗的普及和效果还有待观察，美欧日等经济体的复苏进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可测因素较多。”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金旗表示，交银理财今年将继续做好大类资产的均衡配置。一方面，加大对非标资产的配置。金旗称，非标投资是银行理财的“独门绝技”之一，对筑底并稳定投资收益率起到较好的作用，也是银行理财公司转型期的重要投资配置方向，未来非标将在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充分发挥投资能力。另一方面，将加大高等级信用债的投资力度，充分发挥银行理财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能，并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提升多元化资产配置能力，推动产品创新和转型发展。

同时，金旗提出，银行理财需要加大权益资产配置。“‘十四五’规划纲要将创新放在了极为重要的位置，银行理财要想在创新中发挥作用，就要逐步加大权益资产配置，不断提升权益资产管理水平。目前，权益资产配置也分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理财公司在二级市场的配置比率普遍偏低。以交银理财为例，二级市场权益资产占目前总投资比重不超过3%，今年末有望突破5%，并且在未来3至5年间逐步将权益资产的配置比率提升到10%以上。”

## 丰富理财市场供给

2020年权益市场火热，公募基金持续热销，银行理财产品“闭眼卖”的时代终结，但近期基金净值大幅回撤，使得银行理财产品的热度又迅速燃起。（下转A03版）

A04
唐山发布钢企减排新措施
最高限产比例达50%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07（周六刊） 国内邮发代号:1-175 单独征订: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14（周一刊） 国内邮发代号:81-175 国外代号:D1228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北京 上海 广州 武汉 成都 沈阳 西安 福州 深圳 济南 杭州 无锡 同时印刷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甲 97 号 邮编:100031 电子邮件:zzb@zzb.com.cn 发行部电话:63070324 传真:63070321 本报监督电话:63072288 专用邮箱:ycjg@xinhua.cn
责任编辑:孙 涛 版式总监:毕莉雅
图片编辑:韩景丰 美 编:韩景丰